

國際人權公約自由權保障 與案例分析

黃俊杰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兩公約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源由：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

兩公約施行法I

- 制定：民國98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 公布：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公布全文9條；本法施行日期，行政院定之（§9）
- 施行日期：民國98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10日成立，推動國家人權報告（101年4月出版+102年2月國際審查；105年4月出版；106年1月國際審查）

兩公約施行法II

- §1 (立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2 (法律效力):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3 (適用規定解釋):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4 (人權保障):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兩公約施行法III

- §5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6 (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7 (優先編列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兩公約施行法IV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 §8：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議（99年1月27日）決議：兩公約施行法已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各機關依第8條規定應積極於2年內，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
- 公約位階高於法律，但低於憲法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

- 憲法第171條及第172條規定之憲法、法律及命令的法位階關係，因為國際人權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產生國內法律體系之影響

-

- 法
 - 律
 - 體
 - 系
- | | | | | |
|--|---|----|---|-------------------|
| | { | 憲法 | { | |
| | | 法律 | | <u>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u> |
| | | 法律 | | |
| | | 命令 | | |

公約規定&請求權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
- 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 24條第3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 至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判斷類型

- 有明確規定者：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 未明確規定者：不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適用

- 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一、原則--作為裁判整體論理之範圍及依據
- 二、確認公約內容作為法律之文義解釋
 - （一）公約作為法律文義之內容
 - （二）解釋法律應參照公約
- 三、宣示行政機關履行公約之作為義務
 - （一）抽象—行政法規應符合公約要求
 - （二）具體—行政措施應符合公約要求

兩公約比較

- 主要內容皆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但各自有其特色與重點。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人格權、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與世界人權宣言比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增：關於被剝奪自由者應享有人道待遇、有關兒童權利規定、少數族群權利保護及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等。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工作權、良好工作環境、組織工會權、社會保障權、對於母親及兒童特別保護、健康權、受教權、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產生利益的權利等。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權規範條文較多，且規範內容亦較趨於詳盡。

(兩公約比較II) 民族自決權

- 國際社會肯認：二次大戰後，隨著殖民主義瓦解與新興民族國家建立，民族自決原則得到國際社會廣泛承認。
- 兩公約皆有民族自決權規定，§1「所有人民都有民族自決權，他們可以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 兩公約相異處：（1）規範權利範疇&性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著重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方面的干預與壓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於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須有國家權力的介入；（2）締約國義務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強調締約國有立即實現的義務；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因該等權利之執行須有一定條件與基礎，故要求「漸進式實現」義務（目前有學者認為兩公約此項區別已逐漸消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共53條
- § 1 人民自決權
- § 2～§ 5締約國義務等一般規定
- § 6～§ 27 實體規定
- § 28～§ 45實施措置
- § 46～§ 47雜項
- § 48～§ 53最後規定

第一條 民族自決權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洪仲丘案之影響（國防部）

- 陸海空軍懲罰法：（立法院2015年4月21日三讀通過，2015年5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兼顧人權保障及貫徹部隊紀律與效率，將受懲罰人權利之重要事項，以法律明確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 增訂相關懲罰得依法申訴、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權益保障，及對悔過懲罰異議者，準用提審法，規定悔過被懲罰人於執行期間，有即時司法救濟管道；增訂各級幹部不得對提起各項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對悔過及各類懲罰提出申訴，依法暫緩執行，立即重查

偵審公權力求償案（司法院）

- 國家賠償法第13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該法規定→→其訴訟程序與其他一般案件相同。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7年度賠字第4號刑事補償事件，辦理原刑事案件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三人均有疏失，應負重大過失責任，應予求償。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法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1）前法官賠償300,000元整，並已給付完畢；（2）與二位檢察官因協商不成立由該院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 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338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勝訴）：二位檢察官應各給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640,000元，及自民國9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八條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 (一) 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 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 (二) 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人性尊嚴與人道對待

- 人性尊嚴 (Menschenwürde)=人的尊嚴(Die Würde des Menschen)
- EX. 納粹人民法庭之法官(Hans Joachim Rehse)在戰後22年成為幫助謀殺罪之被告，因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法官在未充分求證下，將依法並非唯有處死之罪，以種族褻瀆，處被告極刑。
- 惡法亦法 → 惡法非法（形式法治國≠正義）
- 德基本法§ 1 I「人之尊嚴不可侵犯，一切國家權力均有尊重及保護此尊嚴之義務。」
- 釋603：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人口販運防制法（內政部）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在被害人保護方面，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統計2012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462人、2013年計366人、2014年計292人）
- 行政程序：2012年內政部移民署同意核發353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核發工作許可305人；2013年移民署同意核發200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力發展署同意核發工作許可292人；2014年移民署同意核發117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力發展署同意核發工作許可202人；2015年7月止移民署同意核發87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力發展署同意核發工作許可76人。
- 行政裁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國際工作坊，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對於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可施以停駛或廢止證照、職業證照或資格之處分。

第九條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司法案例統計

- 人身自由受憲法第8條及公政公約第9條保障（釋708,710解釋）
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104年2月5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亦有修正條文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104年2月至104年6月止，新收件數計2983件（續收2943件、延收39件、停收1件），終結件數計2926件（續收2886件、延收39件、停收1件），其中准許2783件（續收2750件、延收33件）、駁回17件（續收11件、延收5件、停收1件）、撤回126件（續收125件、延收1件）。
- 迄104年6月底，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提審件數計40件（逮捕拘禁原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12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1件、其他7件），其中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9件（入出國及移民法5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4件）、駁回29件（入出國及移民法7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件、其他5件）、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1件（為其他1件）、撤回1件（為其他1件）

第十條 自由剝奪者及被告之待遇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內政部）

- 釋708解釋賦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及陳述意見權利入出國及移民法據此於104年2月5日完成修正並施行
- 受收容人如不服暫予收容處分，得由受收容人或其親屬以言語或書面提出收容異議，內政部移民署收受異議後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收容處分；無理由者，於受理異議時起24小時內，連同相關資料移送受收容人所在處所之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決定收容與否，保障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與陳述意見權利。
- 收容期間須超過15日以上者，均須由行政法院審查是否同意續予或延長收容
- 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外國人就同一事件收容期間不得逾100天，以保障外國人人身自由之權益。

第十一條監禁禁止

-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司法案例統計

-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表示國家及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提出財產）
- 地方法院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如下：
 - 2012 年/234件
 - 2013年/241件
 - 2014年/272件
 - 2015年1至7月/174件

第十二條遷徙及擇居自由

-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限制出境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訴22

- 對欠稅納稅義務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限制出境，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釋345），且稅捐稽徵法第24條（97年8月13日及98年5月13日）修正時，立法者限定一定數額以上且未提供擔保而有逃避稅捐之跡象者得限制其出境，即已考量比例原則，設定諸多條件，況且若有同條第7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除限制出境，亦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限制出境處分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基於憲法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具有多種基本人權保障之意義，對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自應嚴格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且依憲法第23條規定，不應增加其他限制。
- 稅捐稽徵法第24條對限制出境之處分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均有明定，依該條第1、2項，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倘欠繳之納稅義務人有藏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之跡象者，稅捐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稅捐債權。
- 如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經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就其「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且該禁止處分財產，其價值相當於納稅義務人欠繳之應納稅捐者；或對該欠繳應納稅捐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已聲請法院就其「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即不得予以限制出境；若該禁止處分或假扣押之財產，其價值不足欠繳之應納稅捐，或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並無財產可供稅捐機關為禁止處分或實施假扣押者，被告仍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函請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有關人民欠繳稅款達一定金額，行政機關得限制人民出境之規定，合乎公政公約第12條第3款規定意旨。

<限制出境案> 最高法院102判214

- 公政公約§12固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惟對於欠稅人限制出境之規定，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業經釋345肯認無牴觸憲法，合乎公約第12條第3款意旨

省思：釋345&稅捐稽徵法§24

- 釋345是否應變更？
- 稅捐稽徵法§24是否存續？
- （1）存廢（合憲性與實效性？）
- （2）決定主體：法官保留
- （3）限制對象：
- （4）要件（金額...？）
- （5）程序要求？

限制出境案件（財政部）

- 103年12月31日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104年1月1日生效。本規範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3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始報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可兼顧稅捐保全之公共利益，及對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之保障。
- 關稅法第48條，於103年12月31日發布「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規範」，104年1月1日生效。本規範係以欠繳金額為基準，分別適用不同級距之限制出境裁量標準，另訂定具體明確之用詞定義，以杜爭議。

第十三條外國人之驅逐

-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思考：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釋710）I

-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4條第1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條例）即為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所制定之特別立法（釋618）。
- 兩岸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是在兩岸分治之現況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之自由受有限制（釋497、558）。
- 惟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
- 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者外，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應踐行相應之正當程序（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歐洲人權公約第7號議定書第1條）。
- 尤其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影響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至鉅，更應審慎。

思考：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釋 710）II

- 92年10月29日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10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
- 同條第2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前揭第18條第1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2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思考：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釋 710）III

- 暫予收容乃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其事由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授權以命令定之，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釋680）
- 92年10月29日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6項（98年7月1日修正改列第7項）僅授權內政部訂定強制出境辦法及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前揭強制出境辦法補充規定得暫予收容之事由。
- 88年10月27日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99年3月24日修正移列為同辦法第6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
- 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103年5月30日修正行政訴訟法

- 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因應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要求應賦予受收容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對於移民署作成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而增訂
- 收容期間：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最長不得逾15日)，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最長不得逾45日)及「延長收容」(最長不得逾60日)3段期間。
- 收容聲請事件類型：「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收容異議係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而於暫予收容期間提出；續予及延長收容則係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必要，於收容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則為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於法院裁定續予或延長收容後，認有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向法院聲請

驅逐出國（內政部）

- 釋708：外國人收容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
為落實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人民自由受剝奪時，
有權向法院即時提出救濟，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
- 外國人若在臺有從事犯罪之虞等情，警方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查證身分；內政部移民署應外國政府要求調查其國民在臺居住情形，依據所提供在母國犯罪遭母國通緝之情資，若顯有違反本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情形，合於該法驅逐出國之相關規定者，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執行後續驅逐出國相關作業。

外國人驅逐之規範、程序&救濟i

- 刑法第95條：中華民國境內合法居、停留之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情形，含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 為使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相對人理解其受驅逐出國理由與救濟程序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
- 對於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為保障其陳述意見權利，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明定，除其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或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或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等情形外，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應召開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逐案召開審查會審查為原則，例外始得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作為強制驅逐出國執行前之前置審查階段。

外國人驅逐之規範、程序&救濟ii

-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中華民國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訴願，將待行政救濟相關程序結束後，始執行遣送出國）
- 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及第15條，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惟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
-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10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給內政部移民署時，內政部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強制收容處分須以書面為之，故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I)

-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14)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15)
-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16)
- 私領域保護 (§17)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18)
- 表現自由 (§19)
-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20)
- 集會權利 (§21)
- 結社自由 (§§22)

第十七條私領域保護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私領域保護（司法院）

-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之規定。
- 司法警察調查刑事案件而聲請通訊監察，須經檢察官審查核可，始得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但情報機關首長（國安局長）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若受監聽對象在我國境內無戶籍者，則可直接核發通訊監察書，無需經過法官審核除非受監聽者在我國境內有戶籍時，則需先經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若情況急迫，可於事後通知補行同意，除非法官在48小時內不同意。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2007年12月11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例，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案件數75,588件，駁回案件數25,913件，部分准駁案件數12,737件，核准比率為71.74%（部分准駁案件以0.5件列計）；核准線路數282,719線，駁回線路數107,299線，核准比率為72.49%（不含繼續監察案件）。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宗教替代役（內政部）

- 宗教因素拒絕服役所生之憲法爭議，於1999年10月釋490解釋闡明該類人員不得因宗教因素而拒絕服役
- 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服兵役義務之履行，於2000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時納入考量，役男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現行1993年12月31日以前及19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之役期分別為1年15天及4個月5天（總統並於2000年特赦19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自2012年起至2015年8月為止，核定255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社會福利機關（構）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

妙禪法師自創佛教如來宗（紫衣神教）

信眾募資供養4000萬，妙禪樂擁2部勞斯萊斯



宗教平等之稅捐課徵

- §18「宗教平等」對稅捐核課之影響，特別係「依各宗教可享受之賦稅減免」之問題，國家人權報告（第256點）強調：
「宗教團體符合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者，可享受相關之賦稅減免。」
- 宗教贈與認定稅捐案為例，財政部64/04/29台財稅第33031號函釋：「...二、教會傳道人如係僅由教會供給其傳教工作上所必需費用而未支領任何報酬或津貼者，自無所得可言，應不發生課稅問題。三、教會傳道人接受信徒之贈與免納所得稅，但如合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者，應依該法規定報繳贈與稅。四、教會傳道人在教會提供勞務，受領固定薪資報酬者，仍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 Ex. 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敬師禮稅捐爭議案件，因太極門經中華民國道教會、台北市道教會核准加入為團體會員，似已具備道教之資格。因此，若弟子基於精神、信仰認同所為之無償餽贈，則性質上應認屬贈與之行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贈與稅係向贈與人（受教弟子）課徵，而此時其師父受贈之金錢，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則屬免稅所得，且受贈人尚無申報之義務。

第十九條表現自由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人權工作者李明哲被中國政府指控，煽動國家政權罪，法庭上被認罪（直播放送，震撼台灣人民）



第二十一條集會權利

-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釋字第718 號

【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

- 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 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23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14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應予補充。

第二十二條結社自由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1948**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人權之團體行使

釋644「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

【人權之團體行使】教師工會、公務員協會…

案例：教師組工會，全台紛成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II)

- 家庭之保護 (§23)
- 兒童之權利 (§24)
- 參政權 (§25)
- 法律前之平等 (§26)
- 少數人之權利 (§27)

第二十三條家庭之保護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婚姻與家庭之稅捐課徵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數件與《公政公約》§23與婚姻及家庭稅捐課徵相關之實務見解，舉例如下：
- (1) 家庭成員之範圍（釋415）
- (2) 長期照護醫療費用之扣除（釋701）
- (3) 在校就學扶養親屬之免稅額（釋692）
- (4) 年齡作為扶養親屬免稅額之限制（釋694）
- (5) 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憲（釋696）

台大考題違性平法 被罰3萬



台大機械系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校園資訊 | 台大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綜合評量筆試試題

5. (20%)前言：我們生存的自然中，有許多自然的律，例如：天上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有晚上，有早晨。這是自然中時間的律；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這是植物由種子孕育生命的律。社會中也有許多律，例如：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社會的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雖然有一些例外，但以下的問題不討論例外的情況。

問題：請以「工程師的社會責任」為題，在 100 字以內，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自然或社會的律。

**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
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

考題違反多元成家觀念，限制學生回答，影響學生權益

- <考題>台灣大學機械系2016甄選入學筆試，以《聖經》創世紀為引言，指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強調「社會與家庭的律」
- <台大學代會>檢舉違反性平法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考題強調一夫一妻已違反性平教育法，學校應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的差異<考試屬學校事務，台大須負連帶責任，裁罰三萬元+要求台大安排命題教授補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加強全校師生認識多元性別，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思考：人權意識？胎兒作為權利主體？

（案例：3千女嬰消失！衛署查「包生男」診所）



第二十五條參政權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 案例 > 2016.06.24. 華航罷工



華航、國泰勞動條件比較

華航



國泰



最多48小時，最少24小時	長班休息	飛幾天休幾天
一個月最多4次，限制男女比例、艙等	換班制	沒有限制
2元美/1小時(簽署84-1約定書，放棄勞基法部分權益，才享有3美元/1小時)	外站津貼	依當地物價指數而定，約為華航3倍。
企業總部（華航總部到機場交通不便）	報到地點	企業總部（所有前往香港機場的公車都有中停）
以松山機場為圓心，半徑7公里內才有到府接送。	報到方式	凌晨或深夜報到，或颱風天，一律由資方提供計程車資
7天/月	保證休假	無規定，由組員自行換班

資料來源／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製表／嚴文廷

■聯合晚報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都市更新案省思> 釋709

- <實體> 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
- <程序> 都市更新條例（1998.11.11）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2項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程序> 都市更新條例（2003.01.29）第19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103判169判決）分享

- < 案例 > A公司代大陸地區人民B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經移民署於民國100年1月4日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後，於同年1月6日進入臺灣地區。嗣以A於B在臺期間，擅自變更其行程活動內容，使B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另以行為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26條第5項規定，命自發文日（100年4月20日）起1年內不予受理A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案。
- A不服，提起行政救濟。

人權論述：憲法（含憲法解釋）→
公約（含一般性意見）→法律→命令

- 憲法（含憲法解釋）
-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
- 「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釋514理由書）。

人權論述：憲法（含憲法解釋）→ 公約（含一般性意見）→法律→命令

- 公約（含一般性意見）：有關工作權之保障，經社文公約（兩公約施行法§2,3,4「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貳編第4條、第參編第6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工作權係受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法務部101年12月編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2005年第35屆會議第18號「工作權《經社文公約》第6條」一般性意見第277頁），國家僅得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且與工作權之性質不相牴觸的前提下，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限制之。

人權論述：憲法（含憲法解釋）→ 公約（含一般性意見）→法律→命令

- **法律**

- （一）**行政罰法**：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自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23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即故意或過失為前提。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本條例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乃「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之特別立法，凡六章（96條條文），依序為總則（1至7條）、行政（8至40之2條）、民事（41至74條）、刑事（75至78條）、罰則（79至94條）、附則（95至96條）。本條例第15條第3款已明定「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違反、且具故意或過失情事，應依本條例第87條規定「處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權論述：憲法（含憲法解釋）→
公約（含一般性意見）→法律→命令

- 命令（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本辦法，乃執行本條例該項事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據本條例第10條第3項、第16條第1項「概括授權」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
- 內政部僅得就執行本條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本條例授權（概括授權）之外，逕行訂定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制裁性條款，否則即有背於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法院自得拒絕適用。

-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